

附件：

2022 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方 案

为做好 2022 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会协〔2011〕39 号）的要求，贯彻《财政部关于“整顿行业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健康发展”做好 2022 年会计管理工作的意见》（财会〔2022〕4 号），落实 2022 年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数字化建设年”主题活动精神，在总结系统风险导向执业质量检查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在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简称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中，各级注协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要“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进一步突出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强化监管、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风险导向检查理念、促进事务所健

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和执业质量，增强自律性、公正性和专业化水平，有效发挥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作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兼顾。对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要继续做到“五个并重”，即质量控制体系检查与项目质量检查并重、技术程序检查与职业道德检查并重、完善检查技术与建立检查质量保证机制并重、检查制度改革与检查专家队伍建设并重、落实审计责任与落实注协监管责任并重。

坚持齐抓共管。各级注协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整合监管资源和优势，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管实效。根据现有的监管资源和工作任务，与原有的工作内容有序衔接，制定现实可行的计划，探索开展联合监管。

坚持依规惩戒。依法依规处理惩戒存在违规行为的会员。对于整改不到位、屡次出现重大执业问题的事务所，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坚持寓管于服。推进监管与服务相互结合、相互促进，为事务所提升审计质量营造良好执业环境。要了解事务所执行业务质量管理等新审计准则的计划和遇到的问题，帮助相关事务所查找质量管理的问题，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切实推进准则落实。

二、全国事务所检查数量总体安排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事务所 10142 家（总所 8870 家，分所 1272 家），其中，已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事务所 90 家。

2022 年，各级注协要以周期性检查为基础，根据本地区事务所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检查情况及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各省级注协要建立执业质量检查情况台账，确保 5 年周期内对本行政区域内事务所的检查全覆盖。各省级注协检查事务所数量计划见附 1。

三、确定检查对象的总体要求

确定 2022 年执业质量检查名录库时，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又要加大对以下重点对象的抽查力度：

1. 业务规模较大的，发生重大合并、分立、重组或新批准设立的，或者业务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
2. 涉嫌不正当低价竞争、业务量增长迅速、承接业务数量等与事务所人力资源明显不匹配的；
3. 人员结构异常，或者注册会计师主要靠外部引进的；
4. 日常监管中发现执业质量较差、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或投诉举报较多的（含中注协或其他部门转交省级注协处理的执业质量问题和网络售卖审计报告等事项）；
5. 与境外事务所和国内大型事务所合作项目较多的。

四、重点检查领域

2022 年，各级注协在检查中要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2020）》、《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依据《证券所执业质量检查手册》、《中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手册（试行）》，突出重点，聚焦问题，注重实效，重点关注以下领域。

（一）质量控制体系。

各级注协要聚焦检查整改改进要求的落实情况，分析未整改落实的原因，督促事务所逐一落实整改；解事务所执行业务质量管理等新审计准则的计划和遇到的问题，帮助相关事务所查找质量管理的问题。

根据日常监管线索和事务所的自查报告，查找质量控制薄弱环节，针对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业务承接和保持、人力资源等关键要素，有针对性地设计、实施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检查程序，结合业务项目检查的结果，对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作出评价，并对事务所改进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的关键环节提供切实有效的建议与指导，帮助事务所提升系统风险防范能力。

在开展执业质量检查过程中，各级注协要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兼职或挂名执业的注册会计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以及非注册会计师或外部人控制事务所等情况及其后续整改

情况。

同时，还要加强对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遵循职业道德守则情况的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建立了独立性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有效监控。

（二）业务项目。

各级注协要根据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的初步评估及业务特点，关注高风险项目和重点风险领域，合理确定业务项目检查的范围和抽查样本。检查的范围是事务所自上次接受各级注协检查以来，特别是近三年出具的业务报告。

抽查的业务项目要考虑全面性和代表性，重点考虑检查下列业务报告：

1. 为上市公司、金融机构、非上市公众公司、债券公开交易公司等公众利益实体出具的审计报告；

2. 为频繁或异常变更审计机构及可能涉嫌财务舞弊等高风险客户出具的审计报告；

3. 涉及并购重组或业绩考核压力较大企业的审计报告；

4. 涉及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或对外投融资基金的审计报告；

5. 用于银行融资、发行债券或与专项资金相关的审计报告；

6. 曾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有投诉举报等线索表明执业质量存在问题的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以及上一

次检查中未被抽查的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

业务项目检查中应重点关注：业务执行过程中是否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是否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对重大的交易、账户余额及列报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有效，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是否能够支持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等。特别是对于盈利能力强的新业务、海外业务、大额营业外收入、异常的大额应收款项及缺乏商业实质的会计处理等是否执行了充分有效的审计程序。

各级注协在检查中还要关注事务所内部收费管理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收集事务所有关业务收费的政策和文件，关注业务项目收费的整体情况。对涉嫌不正当低价竞争的项目，重点检查其是否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其是否存在质量缺陷。

（三）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信息。

各级注协在开展检查工作中，要认真核实事务所在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的信息，特别是登记信息中涉及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人数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通过检查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情况、工资发放情况、工时记录、工作底稿等方式，核实是否存在挂名执业、虚报员工数量等情况。如发现信息填报错误，请填写附 6，并及时报送中注协。

五、具体要求

（一）坚持党的领导，严肃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纪律。

各级注协要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在检查组中建立临时党支部，加强检查工作中党的领导，以党的纪律要求为统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要严肃检查工作纪律，根据执业质量检查“十不准”等廉政规定，建立相应的事前培训、事中监督和投诉举报、事后回访等机制，促进各项检查纪律执行到位，切实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确保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独立、权威与公正。

（二）加强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组织管理。

各级注协要根据检查要求和实际情况，充分利用上一次系统风险导向检查、日常监管和其他监管部门检查监管信息，创新检查手段，提高检查效率。在检查全过程中要加强与其他监管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坚持问题导向，讲求科学的方法，加强检查工作的组织管理，完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自监管优势，解决重复监管问题，形成监管合力。

（三）配备有足够胜任能力的执业质量检查人员。

各级注协要重视行业检查人才队伍的建设，选聘道德好、素质高、能力强的注册会计师充实检查人员队伍；要加强对检查人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强化检查人员培训，根据检查人员的经验进行分级培训和实践案例培训，确保所有检查人员掌握系统风险检查的理论和方法，保证检查标准的一致

性；要充分发挥检查经验丰富的优秀检查人员的指导和带动作用，保证检查工作的延续性，将执业质量检查打造为行业交流平台，增强检查人员荣誉感和使命感，促进兼职检查人员队伍的稳定性；要通过检查来锻炼培育监管队伍，加强对检查人员的督导，打造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相对稳定的监管队伍。

（四）依规实施惩戒。

各级注协在现场检查结束后，要严格检查结果的论证，客观评价检查发现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对于检查中发现质量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的事务所，应当要严格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以及本地区实施细则对相关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予以惩戒。要与其他监管部门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将属于行政监管职责的问题线索依法移交相关监管部门实施行政调查处理。对于检查发现的具体违规事实，应当通过检查通告等方式向社会予以公告，一般应包括事务所数量、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重点、检查处理结果以及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等信息，提醒和警示行业提升执业质量，提高执业质量检查的透明度、公信力和影响力，树立行业监管权威，赢得社会公众对行业检查及诚信建设的认可和信赖。

（五）强化对被检查事务所的后续教育帮扶。

各级注协要就检查发现的质量控制体系的薄弱环节和

执业质量的问题与事务所充分沟通，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切实帮助事务所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提高执业质量。通过检查回访、警示教育、专题研讨、分类培训、约谈沟通等多种自律手段和方式，跟踪以前年度被检查事务所的整改情况，巩固检查工作成效。特别是对执业质量有严重影响的问题，要积极采取有效手段，督促事务所整改到位，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要通过检查了解行业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主动去研究、积极去协调、逐步去解决，实现行业检查“帮助、教育、督促、提高”的目的。

附：

1. 2022 年各省级注协检查事务所数量计划（略）
2. 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执业质量检查自查报告（模板）（略）
3. 2022 年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式样）（略）
4.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拟惩戒处理情况汇总表（式样）（略）
5.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处理结果汇总表（式样）（略）
6.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检查结果汇总表（式样）（略）